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章程之若干資料，董事會謹此宣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二零一六年

供股記錄日期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間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一日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
之最後時間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七年

公佈供股結果一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及未獲成功或部份
未獲成功之申請及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一月五日(星期四)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責任之條文。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